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 号）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176,678,4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8.7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07,621.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92,377.4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用途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兰天、宋怡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三”与“甲方一”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兰天、宋怡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877,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943%。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737,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567%。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6%。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7,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35,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1%；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5,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62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4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8%；反对 474,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0%；反对 474,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孙庆凯律师、雷学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310 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吴燕芬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燕芬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被告延安必康赔偿原告吴燕芬投资差额损失 42,513.10 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85.03 元，合计 42,598.13 元；

（2）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1，原告吴燕芬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 年 10 月 16 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两个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其中第一个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揭露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基准价为 8.3 元；第二个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揭露日为 2020 年 2 月 7 日，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基准价为 13.14 元；原告吴燕芬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损失计算方法：一、投资差额损失（基于第一个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前持有股票存量 0 股。实施日至揭露日前买入 144,800 股，买入总金额为 2,291,939 元；卖出 132,600 股，卖出总金额为 2,145,819.9 元；可索赔股数为 12,200 股，买入平均价为（2,291,939-2,145,819.9）÷12,200=11.98 元。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 12,200 股，卖出总金额为 103,606 元，卖出平均价为 8.49 元。基准日后仍持有 0 股。基准价为 8.3 元。投资差额损失为：12,200×（11.98-8.49）。其中实施日至揭露日前以及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股票均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先行抵扣实施日前已持有的股票存量，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股票按时间顺序累计达到可索赔股数后的部分不作考虑。二、佣金和印花税以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佣金、印花税各按千分之一计算。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延安必康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侵权，应对受侵权的投资者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原告吴燕芬在实施日到揭露日期间买入股票并持有至揭露日，存在投资差额损失，与被告延安必康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交易和损失的因果关系，有权要求被告延安必康于以赔偿。本院委托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原告吴燕芬的股票买入均价并采用“同步指数对比法”计算市场系统风险扣除比例，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公平合理。本院确认原告吴燕芬最终应获得的赔偿金额为投资差额损失 24,973.40 元和佣金 7.49 元、印花税 24.973 元之和 25,005.86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燕芬支付赔偿款 25,005.86 元；

2、驳回原告吴燕芬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310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61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604 万元 - 11,784 万元	盈利：8,9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 - 31%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 元 / 股 - 0.72 元 / 股	盈利：0.84 元 / 股
营业收入	142,833 万元 - 144,619 万元	89,2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62%	-

备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已累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9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收利润双创新高，增长提速明显。其中营业收入超过业绩指引预期，预计同比增长 60%-62%；净利润维持高增长，预计同比增长 29%-31%。

（一）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素

1、市场拓展持续大力推进：公司前三季度新拓展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14 亿元、饱和年化合同收入金额约 6.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160%，其中重庆以外区域市场拓展量占比超 80%。三季度，公司新中标了深创投广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经济日报社、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多个重大及标志性项目。

2、合资合作及并购公司的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青岛大正融源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市大正辉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合资公司，上述项目带来的既有项目及新拓项目为收入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

3、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对在管项目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的延伸拓展，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广的物业服务，实现在管项目的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全力打造增值服务能力以辅助传统业务，通过开发创新产品，不断试点落地，寻找共性并复制推广，从而拓展产品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二）净利润增长不及收入的原因

1、新进项目数量大幅增长：三季度，公司新进项目数量 57 个，新增服务面积 1,044 万平方米，2021 年累计新进 92 个。公司市场拓展屡创新高，带来新项目数量大幅增加，由于新项目入场前期必需的项目员工培训、固定资产及耗材投入等原因，导致项目前期成本较高，随着项目的逐渐成熟，相应的成本将逐渐回归到正常水平。

2、战略推进基础年推进的影响：2021 年作为公司新五五战略的元年，公司着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加大人才培养和招聘力度，调整优化组织架构，着力城市公司的建设。上述工作的开展短期内增加了销管费用，但作为公司今后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投入，有利于奠定未来中长期成长的坚实基础。

3、整体环境及政策影响：2021 年，全球疫情仍有所反复，国内步入后疫情时代，作为维持社会日常运行的基础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防疫物资、防控措施、人员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同时，疫情相关减免类的社保优惠年内逐步到期，重庆地区性的企业社保政策也有所调整。受上述整体环境及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涨超过 1,300 万元。

4、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新合伙人的吸纳，前三季度累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99 万元，影响净利润约 849 万元。如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7%-41%。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135,476,56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5.49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135,413,06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5.4735%。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5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016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657,337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791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5,424,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6%；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5,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1%；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苗宝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文开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了股东文开福先生《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文开福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文开福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37,273,06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由司法机关委托券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执行，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具备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会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文开福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文开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8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6 月 11 日、6 月 19 日、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8 月 21 日、9 月 4 日、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1、2021-056、2021-061、2021-063、2021-066、2021-069、2021-076、2021-07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0,382,95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16,082,44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2 人，代表股份 671,971,4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25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598,611,1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股份 73,360,2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66,913,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474%；反对 5,057,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3,24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412%；反对 5,057,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000.00 万元 - 185,000.00 万元	盈利：45,690.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3.01% - 304.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633 元 / 股 - 1.1241 元 / 股	盈利：0.2776 元 / 股

（2）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010.00 万元 - 89,010.00 万元	盈利：25,486.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01% - 249.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01 元 / 股 - 0.5408 元 / 股	盈利：0.1549 元 / 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